

关于向谢顺才、谢振荣、张瑾颖送达 《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的公告

谢顺才、谢振荣、张瑾颖：

你（们）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7日内，对你（们）于25.3.24日的履职申请作出书面答复，于2025年6月5日向朝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我单位于2025年6月12日作出《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朝政复不决字〔2025〕1503号），并向你（们）邮寄送达，因你（们）拒收，该邮件于2025年6月17日被退回。现向你（们）公告送达以上《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北京市朝阳区行政复议接待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5号）领取，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朝政复不决字〔2025〕第1503号

申请人：谢顺才，男，汉族，1949年8月22日出生，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口4楼305号

申请人：谢振荣，女，汉族，1977年12月23日出生，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口4楼305号

申请人：张瑾颖，男，汉族，1974年3月13日出生，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斜街6楼2201号

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六里屯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7日内，对申请人于25.3.24日的履职申请作出书面答复，向本机关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本机关已于2025年6月5日收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不服；（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三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本案中，申请人于2025年3月24日提交的《履职申请》中申请履职答复的内容与申请人同日向被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一致，另经本机关核实：申请人在案涉《履职申请》中反映道家园小区5处违法箱变设施问题，被申请人已在2024年9月25日作出的《关于请求履行法定职责的答复书》中给予答复，申请人已就该答复书提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申请人在案涉《履职申请》中要求对伤残等

级提升、房屋贬值、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伤害等事宜进行赔偿问题，被申请人已在2025年2月13日作出的《关于请求履行法定职责的答复书》中给予答复，相关行政赔偿案件经法院裁定驳回起诉。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关于〈履职申请〉的回复》，仅告知申请人鉴于其《履职申请》内容与同日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一致，不再重复处理。综合本机关核查事实，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回复并未对申请人创设新的权利义务，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产生实质影响，故本案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定受理条件，依法不应予以受理。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